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08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564,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1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信生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马建成、董事谢德平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84,223	99.9075	280,700	0.0925	0	0

4.00议案名称：关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逐项表决情况：

4.01议案名称：总体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4.02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4.03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4.04议案名称：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4.05议案名称：增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4.06议案名称：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84,223	99.9075	280,700	0.0925	0	0

4.07议案名称：交割及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4.08议案名称：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4.09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84,223	99.9075	280,700	0.0925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3,123	99.9104	271,800	0.089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3,913,200	93.3069	280,700	6.6931	0	0
4.00	关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	—	—	—	—
4.01	总体方案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4.02	标的资产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4.03	交易对方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4.04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4.05	增资方式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4.06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属	3,913,200	93.3069	280,700	6.6931	0	0
4.07	交割及违约责任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4.08	资金用途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4.09	决议有效期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8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说明的议案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	3,913,200	93.3069	280,700	6.6931	0	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3,922,100	93.5191	271,800	6.480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为逐项表决的议案，表决结果如前所述。

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茜茜、束建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关于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97号文注册，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07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0月25日。根据统计，截至2021年07月26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07月26日，并自2021年07月2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7日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7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7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7月28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0919	01092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07月28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0.16%
100万≤M＜500万	0.20%	0.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3个月后决定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0.4%，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8×0.5%=54元

转出金额=10,000×1.08-54=10,746元

补差费（外扣）＝0元

转换费用＝54+0=54元

转入份额＝（10,746－0）/1.05＝10,234.29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份，3个月后决定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34.29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国信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蛋卷基金、蚂蚁基金、上海天天。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2、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由卢祖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储征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及授予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予卢祖飞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因卢祖飞先生在公司上市及发展壮大过程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授予卢祖飞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卢祖飞先生将继续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以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及授予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左都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及授予名誉董事长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及授予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卢祖飞先生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卢祖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去相关职务后，卢祖飞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科技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卢祖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因工作变动需要，储征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科技与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卢祖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储征伟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卢祖飞先生和储征伟先生任职期间，在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IPO上市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储征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1,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59%。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储征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授予卢祖飞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储征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卢祖飞先生在公司上市及发展壮大过程中做出了重要贡献，经公司董事储征伟先生和董事左都美先生联合提名，公司董事会授予卢祖飞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卢祖飞先生将继续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以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左都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左都美先生。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附件：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储征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83年10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南京测勘院计算机室主任、分院院长、副院长等职务；200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舆图董事。同时，储征伟任南京市建邺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江苏省第四届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第三届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建设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家、南京大学及东南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基地指导教师、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批、第三批产业教授、南京大学产业教授等职务。

储征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1,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59%。储征伟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左都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6年6月，任南京林业大学教师；1996年至今，历任分院院长、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兼任上海舆图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易图地信董事长。同时，左都美兼任中国矿业大学产业教授等职务。

左都美持有公司股票13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06%。左都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819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独立董事核查，本次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经审阅左都美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左都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涂　勇　　杜培军　　陈良华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986849

注册资本：陆仟捌佰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建文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6栋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生物制品研发；消毒剂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2,753.59	8159.08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287.29	7287.29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3.58	5511.61
合　计		37,994.46	20,957.98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医疗"）为募投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向爱威医疗提供总额不超过5,875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4,444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爱威医疗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和使用"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借款款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投资金拟存放额（万元）
爱威医疗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66060078880100000893	5875.00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丙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1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甲方2提供总额不超过5,875.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4,444.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甲方1将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

二、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账号66060078880100000893，截至2021年 7 月 14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各方同意：甲方2收到甲方1的无息借款后应通知甲方1和丙方。甲方对此类款项不得质押、委托借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乙方亦不得为甲方办理专户资金抵押、委托借款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宜。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扬（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和加盖丙方单位公章的介绍信；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中应当列明所需查询的专户信息、交易期间及其他查询要求。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且电话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甲方证券事务部门和乙方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5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或丙方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总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者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各方均可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乙方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 拾 份，甲方1、甲方2、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A座17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李军董事长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485,963,4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35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1,537,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9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254,426,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359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0,545,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0,545,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王国瑜、桂婷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该事项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1,537,285股）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971,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08%；反对10,454,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092%；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44%；反对10,454,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56%；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841,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0%；反对8,100,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669%；弃权1,0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973%；反对8,100,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76%；弃权1,0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51%。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余国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国瑜、桂婷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7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1年8月2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1年8月2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1年8月2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 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1年8月2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 /（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